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47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0 人。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2,247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350人。

4、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7.6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郑大鹏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4%	0.07%
刘济洲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1.34%	0.07%

王瑶	副总经理	30.00	1.34%	0.07%
肖安波	副总经理	30.00	1.34%	0.07%
梁龙伟	副总经理	30.00	1.34%	0.07%
陈文锋	财务总监	30.00	1.34%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4人)		2,067.00	91.99%	4.67%
合计(350人)		2,247.00	100.00%	5.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在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前述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

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杰出（S）、优秀（A）、良好（B+、B）、一般（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等级	杰出 (S)	优秀 (A)	良好 (B+)	良好 (B)	一般 (B-)	待改进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K)	K=1.0					K=0.7	K=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一般、待改进，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47.00 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247.00 万份；
- 2、股票期权名称：禾望电气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64、1000000365、1000000366。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股票期权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190.49	2,911.65	2,675.42	1,313.08	290.3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